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5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9時3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博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郭家強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2

鄧忍光先生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

黃珍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簡介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的有關政策措施**

(2005年施政報告

立法會CB(1)712/04-05(01)號文件 —— 二零零五年施政綱領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政策措施

立法會CB(1)759/04-05(01)號文件 ——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特別提述資料文件的要點，向委員簡介有關二零零五年施政綱領中涉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內有關環境範疇的措施。

綠化政策

2. 王國興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儘管多個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路政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均有參與植樹的工作，但在保護和種植樹木方面卻缺乏一套全面的綠化政策。他希望當局來年會把綠化政策納入為其中一項政策措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答覆時澄清，綠化政策屬工務範疇而非環境範疇的事宜。儘管如此，她亦樂意藉此機會向委員簡介推行綠化政策的進展。政府

## 經辦人／部門

當局已成立跨部門的綠化總綱委員會，負責為個別地區制訂全面的綠化綱領及策略，內容包括主題種植及綠化長廊。為商業區(例如中環及尖沙咀)進行的整體綠化規劃將於本年年中開始分階段實施，預計可於明年完成。其他區域的綠化規劃亦會同步進行。與此同時，在綠化督導委員會的努力下，去年本港共種植約1 600萬棵樹木。主席請王議員與規劃地政及工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 污水處理

3. 郭家麒議員詢問有關保護及保育海港的政策措施。他憂慮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所進行的填海工程會進一步加劇海港遭污染的情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填海工程受嚴格的環境管制所規限，而當局會採取緩解措施，以減低填海工程對海港所造成的影響。此外，推行淨化海港計劃有助改善海港的水質，為本港帶來更佳的海洋環境。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合約安排會對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釐訂的排污費有所影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答覆時表示，鑑於污水處理涉及高昂的資本成本及經常成本，她同意污水的處理工作所費不菲。為減低納稅人所須承擔的日益增加補貼額，政府當局將會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檢討現時的污水處理收費計劃，以期達到公平分擔污水處理服務的支出。

4. 陳偉業議員對泳灘污染問題深表關注，並認為該問題是由於政府當局管理不善及疏忽所致。舉例而言，坪洲的泳灘被用作廢物傾卸場，而新界西的泳灘則由於水質欠佳而要關閉。他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改善有關情況，使受污染的泳灘可開放予公眾使用；若有計劃，則何時才能看到情況有所改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該局已制訂多項措施改善整體的海港水質，其中包括對養豬場及家禽飼養場排出的污水實施管制，以及推行淨化海港計劃處理污水等。預期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消毒系統裝設後，海港的水質可在2008年或以前得到進一步改善。

## 空氣質素

5. 鑑於香港的空氣質素日益惡化，劉江華議員詢問當局與廣東省政府在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方面的進展。他亦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有關向本地電力公司訂出排放總量上限及規定其須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和發展可再生能源等方面的承諾。

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察悉，空氣質素是市民極為關注的事宜。然而，目前並沒有可迅速解決此問題的方法，其中尤以日益惡化的區域空氣質素為然，原因是急速的經濟發展導致珠江三角洲地區(下稱“珠三角地區”)對能源有很大的需求。為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共同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期在2010年年底前達到兩地政府於2002年4月同意的減排目標。她最近曾與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副局長會面，討論能源政策及其與空氣污染的關係時，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副局長大力提倡對空氣污染加以控制。內地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管制發電廠的污染物排放量。舉例而言，深圳西部電廠5、6號機組、東莞沙角A電廠5號機組和台山電廠1、2號機組已加裝煙氣脫硫系統。深圳媽灣電廠、東莞沙角3所電廠、廣州黃埔電廠、珠江電廠和珠海電廠的煙氣脫硫系統安裝工程可望於2005至06年度完成。為區內其他電廠安裝該系統的籌備工作現正進行，目標是為所有燃煤發電廠安裝煙氣脫硫系統。除了禁止多個造成污染的發電廠經營及對所有造成污染的活動實施嚴格的發牌條件之外，所有新的發電廠必須使用天然氣運作。期望在所有新的天然氣發電廠於2007年落成以及更換燃煤發電廠後，區域空氣質素能夠有所改善。然而，由於廢氣排放管制措施的成效並非即時可見，未來兩年的空氣質素將達至最嚴峻的地步。而在香港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廢氣排放管制將成為兩間電力公司的發牌條件之一。至於使用天然氣發電一事，鑑於使用天然氣會對電力成本帶來影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將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合作訂出能源政策。鑑於煤是本港的主要污染來源，郭家麒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容忍兩間電力公司以煤發電表示失望。

7. 李永達議員對內地當局解決地區空氣問題方面進展緩慢深表關注。他詢問如把預留用作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資源用以協助內地(尤以該等可能沒有足夠經濟能力推行減排措施的小城市為然)，是否最具成本效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排污交易的概念正是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採取減排措施。然而，必須設有監管架構以便進行排污交易。她補充，儘管當局早已就香港和廣東實施排污交易獲得國務院的批准，但鑑於兩地的環保法例存有差異，因此仍有待兩地政府制訂實施細節。排污交易的對象為與香港在同一空氣域下的城市中造成高度污染的行業，例如水泥廠及發電廠。主席察悉自實施排污交易後，東莞已有多間水泥廠相繼關閉。

8. 林健鋒議員提出警告，日益惡化的空氣質素會減少香港的外來投資。關於為鼓勵車主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柴油小巴而推行的資助計劃，林議員察悉並關

## 經辦人／部門

注到，自該計劃於2002年推行後，目前仍有不少柴油小巴尚未以石油氣小巴取代。他詢問是否由於所提供的石油氣加氣站不足所致；若是如此，則有關計劃能否如期完成。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該局在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之後已把該項資助計劃延長，讓小巴車主有更多時間更換他們的車輛。根據以往的經驗，車主傾向盡量延長其車輛的壽命才作更換。此外，車主在2005年較後時間接近計劃完結時才更換其車輛，並非鮮見的做法。關於提供石油氣加氣站一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府有意增加此類加氣站的數目以配合換車計劃，但卻存在安全方面的問題，而且在物色適當地點作為加氣站亦有土地方面的限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致力物色適當的地點，以及盡量把現有的油站改裝作石油氣加氣站以應需求。

## 可再生能源

9. 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繼續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應用的進展情況，特別是兩間電力公司所進行具生產規模的風力發電試驗計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兩間電力公司興建具生產規模的風力發電渦輪作公眾示範及評估用途的試驗計劃，現已取得進展。香港電燈公司在參考過往收集所得的風力數據後，建議在南丫島興建一座具生產規模的800千瓦風力發電渦輪。與此同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正就選址方案進行篩選，並會在篩選完成後監測風力數據。她補充，政府當局亦正積極探討把廢物轉化為能源的可行性，作為另一種可再生能源。其中一個例子是，利用堆填區及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甲烷氣生產電力。此舉如屬可行，將可與主要電力網絡互相連接。

10. 劉議員繼而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利用堆填氣體生產電力的計劃，以及可生產的電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當局的政策是善用堆填氣體。然而，並非所有堆填區均適宜輸送氣體以生產電力。位置與工業區相當接近的堆填區所產生的堆填氣體，可以用作燃料。當局首先推行小規模示範項目，以確定利用堆填氣體生產電力的可行性。由於堆填區所產生的氣體會隨着時間過去而有所減少，當局將會進行檢討，以便物色所釋出氣體可用作生產電力的堆填區。因此，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堆填氣體所產生的電量的數據。

## 廢物管理

11. 余若薇議員對於本年的施政報告更加重視環境保護表示讚賞，但依然認為在保護環境方面要多做工夫。她提述有關推動及促進回收再造業發展的措施，並

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釐定哪類回收再造業應優先獲得政府的經濟援助。根據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載，當局現已把焦點放在廢車胎及廢紙，而不是舊電池、舊電腦及膠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是參考過外地的經驗後，才為各種不同物料制訂回收再造政策。當局亦就廢車胎、膠袋、電池及廢紙的回收再造進行評估研究，並已考慮該等物料的體積、生物降解過程速度及分解過程中所釋出有毒氣體的水平。由於廢車胎難以回收再造，又或是並不符合經濟原則，因而有大量廢車胎棄置於堆填區。為此，政府當局打算就車胎推行產品責任計劃，為有關人士再用或回收再造廢車胎提供誘因，以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車胎數量。當局推行指定產品責任計劃的目的是，確保有關產品的回收及回收再造。長遠而言，當局會考慮制定回收法例，實行循環經濟。

12. 在電池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消費者委員會已完成有關電池的毒性研究。結果發現大部分電池現已不再採用有毒的鎘及汞，而改用無毒物料如鋅、錳及鹼。因此，棄置電池將不會再有安全危險。然而，含有有毒物料如鎘及鎳的充電電池，才是值得關注的問題。為此，政府當局曾參考外地的經驗，並在商界及回收再造業的襄助下，在本年度第一季推行充電電池回收再造的試驗計劃。在膠袋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鼓勵零售商在顧客要求時才提供膠袋，試圖減少膠袋的使用量，但要限制其使用情況會存在困難，尤其是現時香港仍有濕貨街市。她進一步指出，海外國家為減少膠袋使用量而採取的措施未必適用於香港，因為大部分香港人均會把膠袋用作垃圾袋，從而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膠袋數量。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倫敦的零售商現已恢復使用曾一度禁用的膠袋。政府當局現正嘗試了解有關轉變的箇中原因。

13. 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仍可多做工夫致力減少使用膠袋，並應就此方面徵詢市民及相關行業的意見。她繼而詢問回收園的進展情況，因其有助解決與貯存可回收物料有關的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回收園的目的是提供發展增值回收再造業的機會。鑑於經營回收再造業需要大量土地，而靠近廢物源頭將更事半功倍，當局已尋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合作，於屋邨／發展項目內提供地方作貯存可回收物料之用，有關地方將不會計算在按照地積比率發展的建築樓面面積之內。

14. 張文光議員對於扶助回收再造業發展，從而培養回收再造風氣的政策表示歡迎，但質疑有關政策是否確有成效。他指出，有份參與廢料回收再造的學校經常無法為該類產品找到出路，以致可回收物料大量囤積，

最終也是棄置於堆填區。亦有關注意見認為，將於屯門興建的回收園將會用作處理進口廢物，而不是促進本地回收再造的經營。他繼而強調有必要確保回收再造機制切實可行，俾能善用可回收物料。

1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回收再造機制對於推動回收經濟至為重要。她澄清，回收園不僅是一個分類及回收再造中心，同時也是回收再造機制的重要部分，既可推動增值行業，也能提供回收再造所需的經濟誘因。舉例而言，膠樽所產生的可回收物料可轉化為供紡織業使用的物料。為確保可回收物料的供應充裕，回收再造業在本地供應不敷應用時進口有關物料的情況屢見不鮮。本港兩間成功的廢紙再造廠也需向紙張製造商進口廢紙料，以維持其經營。只要符合海關的要求，進口有關物料便會獲得批准。

### 公眾的環保意識

16. 李柱銘議員認為有需要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並特別着重於一些只需稍為改變日常習慣已獲得的改善，例如減少使用膠袋及用後關掉無須使用的電燈。此外，為着下一代的福祉，有關當局應將環保列為通識教育的一部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在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通力合作下，本港先後推出多項有關環境事宜的宣傳計劃，例如廢物分類及回收再造，而部分計劃更以青少年為對象。應李議員的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允增加有關環保的政府宣傳短片的數目。

### 環保採購政策

17. 主席支持政府採用環保採購政策，但詢問有關政策是否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稱“世貿協定”)所訂的限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在回應時表示，環保採購政策並無抵觸世貿協定。他補充，政府已於2002年委聘顧問，研究更新產品的環保規格，以便日後檢討產品規格之用。

## **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25日